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腾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6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5 号楼 906 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夏其峰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等文件，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723,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以上股东是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 2、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上述人员出席及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式投票、互联网视频参会投票的表决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记名式投票、互联网视频参会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8,72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8,72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8,72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38,72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8,72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8,72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8,72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16,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卢小红、陈卫星、李小艳、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21,752,750股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8,72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8,72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蒋尧

蒋尧

经办律师:

陈晓曼

陈晓曼

2024年 5 月 20 日

